## 內部作業流程

## 114學年度第 1學期入學之各學制【新生】學分抵免作業流程

流程	時間	說明
學生提出抵免申請	07/14 (一)上午 10:00 至 08/11 (一)下午05:00	1. 符合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條學分抵免申請資格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。 2. 學生於系統開放期限內,登入 <b>學生資訊系統</b> 』線上填寫抵免資料(含上傳成績單及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),並檢具原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至各學系(組)所辦公室。 3. 申請抵免科目,均需檢附原修習課程大綱、內容,以利相關系(組)所、學程或相關單位審議之。 4.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,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規定者(應請檢附「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」),得申請抵免課程。
各學系(組)所前置檢核	08/12 (二)	◆學生所屬學系(組)所、學位學程進行前置檢核作業:  1. 檢核佐證資料(成績單正本及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文件)與抵免申請表是否一致,如: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與成績是否及格。  2. 原修習科目與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。  3. 檢核有無重複抵免之情形。
各審查單位分派審查教師	08/13(三)	◆各學系(組)所、學位學程進行前置檢核後·由系統轉至各 <b>各審查單位。</b> ◆由權責單位推派至少兩位以上教師審查。
各單位教師審查學生抵免學分  ◆ 中心、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  ◆  ○8/20 (三)下午5:00前  通識中心、跨域學習權責單位完 成單位會議審議[上傳會議紀錄電  子檔傳至連結]	08/14 (四) 至 08/20(三)	<ul> <li>※ 各學系(組)所 → 審查「專業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</li> <li>※ 通識中心 → 審查「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</li> <li>語發中心 → 審查 免參加「進修英語」申請表 (證照)</li> <li>課服組 → 審查 「服務與學習課程」</li> <li>※ 跨域學習權責單位→ 審查 跨域學習相關課程</li> <li>◆通識中心(含語發中心、軍訓室及學務處課服組等)、跨域學習權責單位完成抵免審查、並將會議紀錄送回各學系(組)所。</li> </ul>
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 ◆ 08/26 (二)下午5:00前  1. 「系課程委員會」完成抵免審議會議紀錄送至所屬院課程	08/21 (四) 至 08/26 (二)	◆符合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◆申請學生之就讀學系(組)所、學位學程負責彙整各權責單位之審查結果,並確認同意抵免之總學分數,審查是否符合就讀學系(組)所、學位學程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。 ◆審核並提送符合提高編級申請。 ◆抵免結果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委員會[上傳會議紀錄電子檔       傳至連結]	
<u>傳至連結</u> ]	
2. 完成「學系」線上系統審核作	
<u>業。</u>	
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	
◆符合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
09/01 (一)下午5:00前 ◆申請學生之就讀學系(組)所、學位學程負責彙整各權責單位之審查結果,並確認同意	氏免之總
1. 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完成抵免審	
議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[上傳 09/01 (一) ◆審核並提送符合提高編級申請。	
<b>會議紀錄電子檔傳至連結</b> ] ◆抵免結果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
2. 完成「學院」線上系統審核作	
<u>業。</u>	
09/02 (二) ◆教務處審核提高編級作業及抵免總學分是否符合規定。	
<b>教務處複核</b> 至 09/03 (三) ◆教務處複核結果。	
各學系(組)所	
09/04 (四)	
學生查詢抵免結果 09/5 (五)上午10:00起 學生於時間內上網查詢學分抵免結果,加退選截止日前務必自行上網確認課表。	
学工 <b>旦的认为</b> 和不	
09/08 (一)	
<b>進行課程加退選</b> 至 至 至 ※ 學生依據抵免結果,於教務處實際公告之系統開放時間內,進行課程加退選。 09/15 (一)止 09/15 (一)止	

## ※ 注意事項:

- 1. 學分抵免相關作業請至【學生學籍管理系統】→4-2-2-學生抵免課程審查。
- 2. 請各學系(組)所務必將學生申請之抵免結果登錄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·及於系統加註說明原因(如法源依據或會議通過等)·
- 3. 若學生於抵免申請時間,已於線上填寫,但未送成績單至系上 或 已送成績單至系上,但未於線上填寫,請務必協助提醒學生,避免日後爭議。